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7 港仙。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並無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7 港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05,042,000 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特別股息（倘宣派並派付）將為 28,352,940 港元（約人民幣 26,048,000 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 154 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細則第 154 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不遲於 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以現金方式向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除因派付特別股息而產生的小額開支外，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付特別股息之股東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付特別股息之股東倘建議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 249,653,000 元（約 271,749,000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7 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公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香港，2022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